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学〔2018〕6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18年5月22日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并在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各类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和学校有关机构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坚持有错必纠和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组织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工部（处）、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当面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材料；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四）申诉人签名及申诉日期（签名及日期须本人手写填入）。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材料后，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3日内补充，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诉人补齐申诉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八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一）不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请求不明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四）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五）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

（六）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3日内没有按照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补齐有关材料的。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生申诉后，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评议，提出复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汇报，经集体充分讨论后，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小组根据调查需要，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也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询问、听证、查阅、复制等适当方式收集材料和证据，有关当事人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的，由副主任召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意见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的学院与年级；

　　2.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复查结论与学校决定；

　　5.不服复查决定向上级部门申诉的期限；

　　6.作出复查决定的时间。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

**第十五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机构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十七条** 本校校长发现复查结论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后，原复查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重新作出复查决定；原处理决定没有错误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做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校长。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工院监〔2017〕103号文件同时废止。